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論文獎」

徵稿訊息

一、宗旨

為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專業人士及會計學子發表相關問題看法及研究成果之管道，特舉辦此徵文活動。尤其歡迎有助於宣導國際會計準則的知識及觀念論文，研究領域範疇涵括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審計、財稅、政府會計、會計教育，以及會計資訊系統等。

二、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協辦單位

會計評論

四、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智庫服務委員會

會計評論

五、申請方式：

1.投稿資格：

歡迎會計、財稅學術界（含在學生）與實務界（含會計師、社會人士）之論文或博、碩士論文投稿，已發表論文或已獲得公開獎項之論文或博、碩士論文請勿投稿。

2.投稿論文：

請先勾選投稿【實務組】或【學術組】。

3.題目自訂，論文不侷限下列主題：

- 保守會計與公允價值會計
- 盈餘管理
- 國際會計準則對經濟與法律之影響
- 會計資訊的揭露
- 會計與資本市場的互相影響
- 綠色會計
- 績效衡量與管理
- 審計的角色與功能
- 會計與公司治理
- 鑑識會計
- 管理會計
- 會計資訊系統
- 會計師社會責任
- 其他與會計審計有關之議題
- 稅務理論與實務
- 實質課稅課題
-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 稅務與會計
- 道德與法律遵循
- 各類稅務法規與實務其他與稅務有關之議題

⑥、報名文件

1. 報名表、切結書（**附件**，請逕行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頁下載 <http://www.roccpa.org.tw>）；每位論文作者均需繳交切結書，如由代表簽章，請於切結書上註明其他作者均已得知訊息且同意。
2. 可採通訊投稿或電子投稿，詳見以下第⑦點。
3. 內文部分請務必匿名以利送審作業。

⑦、收件日期及投稿方式

1. **103年8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電子郵件投稿】：請務必於主旨註明：「**第三屆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論文獎 投稿**」

郵件附檔：報名表(WORD)、切結書(PDF 檔)與論文檔案(WORD)。投稿後2天內如未收到確認收稿回覆，請再次來函，或電話聯繫。收稿信箱：roccpa102@roccpa.org.tw 公會承辦人蔡秘書。

【通訊郵寄投稿】：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第三屆論文獎報名」

請將依以下順序排放資料：報名表、切結書、電子檔光碟片二張（word 格式），以及匿名論文紙本一式五份。郵寄地址：10066 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9 樓之 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智庫服務委員會收」。

八、審查程序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交由會計評論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最後由雙方組成的審查委員會決定得獎名單。

【初審】：公會組成委員會審查徵選稿件、密封編號評分後決定進入複審名單。

【複審】：由會計評論組成委員會推薦評審進行雙向匿名評閱，審查結果決定得獎入圍名單。

【決選】：由雙方審查委員聯合會議決定得獎名單。

九、評審結果公告

104 年 5 月 15 日前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得獎者，得獎名單並公布於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roccpa.org.tw> 與會計評論網頁 <http://jar.acct.nccu.edu.tw/>。頒獎日期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配合會計師節進行頒獎。

十、獎金及名額

1. 每組各選出金獎、銀獎、銅獎各一名，兩組合計佳作四名。

2. 獎金：

金獎：獎金新台幣 80,000 元及獎牌乙面

銀獎：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及獎牌乙面

銅獎：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及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牌乙面

※【學術組】獲獎論文完成審查修改後可刊登於會計評論；

【實務組】、【學術組】獲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撰寫 3,000 字論文精要刊登於會計師季刊或會計師節活動簡介。

十一、注意事項：

(一)投稿注意事項

1. 投稿論文須為未曾發表之研究，或未獲得公開獎項之論文，翻譯作品恕不受理。
2. 報名論文獎甄選活動者，每人每組不限投稿乙篇，唯相同主題內容不得投稿二組。
3. 所有投稿論文，恕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二)獲獎後注意事項

1. 【學術組】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投稿者，於獲獎時須配合規定改寫為 15,000 字以內之學術論文，會計評論始進行複審，且於完成審查修稿建議後，始符合會計評論接受刊登資格。
2. 獲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撰寫 3,000 字論文精要刊登於會計師季刊或會計師節活動簡介。
3. 二人以上共同著作者，論文獎金共得，且每人可獲獎牌乙面。
4. 論文得獎者須同意論文刊登於會計評論、會計師季刊，以及本獎項主辦、承辦單位所指定之媒體（含網路電子媒體）發表與出版，不另支稿酬。
5. 得獎論文（含佳作）不得有涉及侵害著作權、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還獎金、獎牌。如有損害第三人權利時，由作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6. 所有得獎獎金，依法須扣百分之十所得稅金。